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1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 3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7.19 一〇五學年度第 3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5 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- 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 1. 來稿 (限中英文) 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(附英文標題)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 2. 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並請註明作者序)。
 3. 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。
- 四、請勿一稿多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前述不當情事之確立，悉由作者自負全責；並請遵循學術倫理。
- 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總編輯或輪值主編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乙本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收件方式：
 1. e-mail 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三個檔案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。電子檔案 mail 注意事項：
 - (1) 稿件檔案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請以 word 檔案方式提供。

(2)稿件檔案應含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
(3)稿件檔案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
2.紙本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306）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
紙本郵寄注意事項：

(1)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
(2)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
(3)紙本稿件 1 份。

(4)紙本稿件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
3.未能於截稿日期前完成 e-mail 郵寄及紙本郵寄等兩項投稿程序，視同未完成投稿，恕無法受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
2.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